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4年第38期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编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4 年第 38 期(总第 186 期)

Vol. 5 No. 38 (WEEKLY)

主 办：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封面摄影：宣传统战部供稿

编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作动态

我校教学团队在 2024 年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获全国亚军...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把思政课搬上红色舞台 3

教师风采

娄秋吟：深耕教育沃土，创新引领共成长 6

通知公告

关于举办我校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11

关于 2024 级本科学生体育选课的通知 16

学科竞赛

我校学子在第 17 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总决赛上获得佳绩 20

我校学子在“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全国决赛中喜获佳绩 21

管理制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2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3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45

学习交流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评估力量 53

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职责探究.....	56
----------------------------	----

工作动态

我校教学团队在 2024 年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获全国亚军

12 月 6 日，2024 年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在北京圆满落幕。我校外国语学院朱敏、王琼与土木工程学院陈舒阳组成的教学团队斩获全国亚军（特等奖），创造了湖南省属高校在此项全国重要外语教学赛事中的历史最好成绩。



▲ 我校教学团队在 2024 年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获全国亚军

团队基于《理解当代中国—英语读写教程》，以贸易保护主义议题为切入点，深入解读中国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独特贡献，有效提高学生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课堂展示环节充分展现了数智融合的创新教学实践，团队教师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研，推动了“理解当代中国”课程建设在我校提质增效。

经过激烈的角逐，我校教学团队凭借扎实的语言及教学功底、成熟的教学设计、出色的现场发挥，获得了专业评委和现场同行的一致肯定，荣获全国亚军。

据悉，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创办于 2013 年，是面向全国高校教师的大型公

益赛事。2024 年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初赛共 800 余支高校团队参加，经评委会资格审查、通讯评审和激烈竞争的复赛阶段，评选出 96 支团队晋级全国半决赛，最终决出 19 支团队晋级全国总决赛。大赛以引领教学发展、创新教学理念、交流教学方法为宗旨，以专业水准、规范流程、科学评价为原则，以多语种、多层次、多模式为特色，在全国高校外语教育领域广受认可，被连续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

2024 年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情况

冠军	
北京邮电大学	王珊珊、刘佳、郑春萍
亚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朱敏、陈舒阳、王琼
东华理工大学	黄玮莹、万翠、桂君萍
季军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李苏明、张传钰、胡文婷、王鹏宇
西南财经大学	黄志华、刘扬、孙林、张雪莲
北京邮电大学	张钊炜、焦丽霞、赵欣

(来源：林大要闻)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把思政课搬上红色舞台

教育因事而化，思政因势而新。12月1日晚，一场以“传承伟大精神 谱写青年华章”为主题的大学生实践教学风采展示活动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雅韵堂隆重举行。大学生以演绎红色经典舞台剧的方式，表达了对党的热爱、对革命先辈的崇高敬意，更彰显了新时代青年对红色文化的认同、对红色精神的传承。

展示现场，近500人的礼堂座无虚席，活动气氛紧张热烈。参加展演的九个剧目，按照历史的时间线索徐徐展开：从革命先驱李大钊、青年毛泽东到革命英烈陈树湘、赵一曼；从爱国的女科学家王承书、修建红旗渠的林县人民到恢复高考的邓小平、研制杂交水稻的袁隆平，最后是新时代的“燃灯校长”张桂梅。每一个节目通过生动的情节、真切的演技再现了中国革命和建设历程中的光辉瞬间和英雄人物，让现场观众仿佛穿越时空感受到了革命先辈们不屈不挠、勇于斗争的伟大精神，赢得了场下观众阵阵掌声，而穿插其中的知识抢答环节更是点燃了学生们的参与热情。



中南林科大学生演绎红色经典舞台剧《甘将热血沃中华--纪念抗日英雄赵一曼》



中南林科大学生演绎红色经典舞台剧《铁肩担道义，精神启后人--致敬先驱李大钊》



中南林科大学生演绎红色经典舞台剧《恰同学少年》

经现场评审，比赛最终评选出 4 个一等奖节目，5 个二等奖节目。扮演青年毛

泽东的学生高焯，在领奖后感慨：“参加红色经典剧的机会，让我有机会真正走近这位伟大领袖，在表演中常被他崇高理想和追求感动，让我油然而生了学以报国的伟大志向。”在《红旗渠》担任导演的彭怡婷同学则表示：“这是一次别开生面的思政课堂，让我身临其境地感受了红旗渠精神，深切理解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伟大论断！”

据此次红色经典展演活动总导演欧巧云教授介绍，今年的展演活动在 9 月启动，吸引了全校 2023 级近千名大学生参与。从主题选取、剧本写作到节目排练，经过数月打磨，最终从众多初选作品中精选出 9 个经典剧目进入最后展演。她认为，把思政课搬上红色舞台，有助大学生在写剧本、编剧情、演剧目的多维过程中学习党的理论、了解党的人物、把握党的历史、传承党的精神，使思政课真正入眼入耳入脑入心。

红色经典剧展演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的一个缩影。该院党委书记邓集文表示，学院思政课实践教学“一课一品”逐渐形成特色，提升了思政课的有效性、吸引力和亲和力，对推动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学生“四个自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意义深远。

（来源：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绿色传播”）

教师风采

娄秋吟：深耕教育沃土，创新引领共成长

娄秋吟，女，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消费者行为、绿色金融方面研究。荣获 2012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技术应用组）省级一等奖、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三等奖、2023 年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省委举办的“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教师微宣讲比赛省级三等奖，2024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数字化教学竞赛一等奖、2024 年校级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主持了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 项、省级教改课题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2024 年第十三届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数字化教学比赛现场

深耕教学、精益求精

自踏入教育领域，娄秋吟老师便以勤勉与关怀赢得了学生尊重与喜爱。她深知教育的真谛在于激发学生的内在潜能，而非单纯的知识灌输。因此，她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致力于营造活力与创新并存的课堂氛围。

备课中，娄老师深研教材，精心设计方案，力求课堂兼具知识与心灵滋养。她

的课堂，不仅传递知识，更注重激发学生的思考，培养他们的批判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她擅长运用多种教学手段与工具，以创新的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形成了独特的教学风格，让学生在轻松愉悦的环境中不断成长。

娄老师非常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不仅关注他们的学习成绩，更重视他们的个性成长。她经常与学生进行深入交流，了解他们的需求与困惑。在她的课堂上，每个学生都能感受到被重视和尊重，这种氛围极大地提升了学生的学习热情。

值得一提的是，娄老师所教授的《市场营销》、《投资银行学》及《个人理财》等课程，因其深入浅出的讲解、生动有趣的案例以及贴近实战的演练，深受学生喜爱。这些课程在校园内广受好评，同时其课程团队通过教学竞赛也赢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娄秋吟老师的课堂

立足自身，终身学习

娄秋吟老师深耕教学，视科研与教学素质提升为职业生涯的双翼，不懈追求卓越。她深刻理解到，唯有不断充电与自我革新，方能引领学生在知识的海洋中破浪前行。因此，她积极参与科研会议与教学培训。

参加了如中国营销科学学术年会，在与学术同行的深入交流中，她拓宽了学术视野，更为课堂注入鲜活案例与实践智慧。

在课程思政教学培训中，她领悟到“立德树人”的真谛，并在课堂教学中巧妙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与专业使命感。数字化教学培训则让她掌握了知识图谱、AI 助教等先进技术，丰富了教学手段，增强了课堂互动性与趣味性。

娄老师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学无止境，教亦无涯”，以不断升级的知识为教学事业增添了光彩。



娄秋吟老师参加学术会议（左四）



娄秋吟老师参加教学培训

心系学生、共同成长

娄秋吟老师，在教育之旅上，始终与学生并肩前行，深信教育的真谛在于潜能的激发与成长的引领。她不仅自我追求卓越，更全心全意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竞赛与项目。



娄秋吟老师与学生一起深入企业调研（左三）

在创新创业比赛中，娄老师作为第二指导老师，带领留学生团队在第五届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而在“一带一路”留学生商业精英挑战赛和(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她作为第一指导老师，带领团队分别斩获全国总决赛亚军和银质奖，她本人也荣获优秀指导老师奖。

此外，她指导的学生在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创新训练项目中获得了省级资助两项、校级资助一项，并在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和“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中均获校级一等奖。

这些荣誉见证了娄老师与学生的共同努力和成长。她以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为使命，让学生在挑战中绽放光彩，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的教学相长。

通知公告

关于举办我校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助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创新发展，提高产教协同育人成效，提升我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打造教学改革风向标。经研究，决定举办我校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二、大赛目标

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效助力“四新”建设；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精心打造我校教师教学创新与交流的标杆。

三、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课程思政组为课程思政创新报告）、课程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课堂教学设计及展示。

四、参赛对象及名额

1. 参赛对象

本校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 5 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2 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应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 3 名团队教师。

2. 参赛名额

参照往年省赛分组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本次校赛分为以下 6 个组别：新工科组、新农科组、新文科组、基础课程组、课程思政组、产教融合组。其中 1-5 组，各学院推荐参赛教师（或团队）数量总额原则上为 2 个（须适当考虑组别或职称分布）；推荐正高组的，可增加 1 个名额；获第四届省级教学创新大赛奖项的，奖励 1 个名额。第 6 组（产教融合组）名额及具体要求将根据省赛规定另行通知，暂无须报送材料且不占用名额。

鼓励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储能技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相关专业领域和耕读教育、“理解当代中国”（外语专业）等相关课程的教师积极报名参赛。

五、比赛环节及要求

（一）学院选拔赛

各学院必须组织本院比赛，具体形式由学院自行决定。2025 年 1 月 5 日前须完成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并提交推荐教师汇总表（见附件 1）、院赛方案及总结材料，请参赛主讲教师加入竞赛交流 QQ 群 927363033。

学院应在符合教学基本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等金课特征，教学新方法、新模式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的队伍（个人或团队）参加校赛。

（二）校赛

第一阶段：复赛

各学院须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前，将以下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55743175@qq.com（文件夹命名为：学院+姓名+组别），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材料进

行评审。

1. 申报表。(样式详见附件 2)

2.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占校赛总成绩的 20%)。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举措、过程与成效。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

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真实问题”。

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 4000 字左右为宜。教学创新(课程思政创新)成果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3。

3. 教学设计相关材料(占校赛总成绩的 20%)。包含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两节课的教学设计和课件。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等要素。

第二阶段:现场评审

学校拟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左右组织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决赛以“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课堂教学展示+专家提问”的形式进行。

1. 教学设计创新汇报(占校赛总成绩的 40%)。由参赛教师(团队主讲教师)结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 12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2. 课堂教学展示(占校赛总成绩的 20%)。参赛教师自选提交材料中的 1 个教学节段或者知识点进行不超过 8 分钟的教学展示。

3. 专家评委依据选手的汇报进行提问交流(不超过 5 分钟),并对选手现场评

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个人（团队）奖和优秀组织奖。个人（团队）奖获奖数量控制在参赛名额的 80%以内，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根据参赛教师的最终成绩排序确定。优秀组织奖按参赛学院总数的 20%左右设奖。对大赛获奖教师个人（团队）和单位，学校发文通报、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牌，并按照省赛要求择优推荐参加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七、其他事项

1.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是教育部直属单位三评一竞赛保留项目，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好选拔推荐工作。

2. 各学院应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主讲教师及团队成员应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违法违纪问题，且近五年内无教学事故。

3. 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刘庆红

联系电话：85623517 QQ: 55743175

附件：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表
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成果支撑材料及目录
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见通知原文）

关于 2024 级本科学生体育选课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学生：

为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体育选项课选课工作，特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课学生范围

2024 级本科学生（国际学院、体育与音乐学院非音乐表演专业除外）

二、选课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00 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7:00。

三、选课要求及内容

体育选项课教学安排分为三个学期（第二、第三、第四学期），具体课程名称为体育选项课 I、体育选项课 II、体育选项课 III。原则上三门课程应统一项目，一经选定不得更换，请同学们谨慎选课。

女生项目：武术、网球、篮球、散打、羽毛球、啦啦操、乒乓球、气排球、跆拳道、匹克球、爵士舞、拉丁舞、健身操舞、户外拓展。

男生项目：篮球、足球、散打、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匹克球、跆拳道、户外拓展。

四、选课注意事项

1. 请本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先确定好新专业上课时间。如与原专业时间一致，可继续选课，如与原专业时间不一致，则不选课，待转完专业后选课。

2. 若该时段各班级选课人数均已满，请加入 QQ 群：824458237 咨询（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附件 1：2025 年春季学期 2024 级《体育选项课 I》上课时间段安排表

附件 2: 学生选课操作指南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2025 年春季学期 2024 级《体育选项课 I》上课时间段安排表

星期节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4 节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商学院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风景园林学院 音乐表演专业	班戈学院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物流学院
56 节				土木工程学院 法学院 外国语学院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经济学院 化学与化工学院

附件 2: 学生选课操作指南

1. 打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官网 (<https://www.csuft.edu.cn/>), 点击信息门户——进入教务系统。



账号登录问题点击申诉或忘记密码，网站问题请致电网信处：85623114



2. 选择“选课中心”进入选课



3. 选择课程



4. 安全退出选课进入我的课表——学期理论课表，确认选课成功。

学科竞赛

我校学子在第 17 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总决赛上获得佳绩

12 月 8 日，第 17 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总决赛在北京圆满落幕。我校学子首次入围该赛事的全国总决赛，获得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的好成绩。

学校高度重视比赛，专门成立竞赛组委会和指导教师团队，精心组织、悉心指导，经过近 10 个月的反复打磨和层层选拔，4 支队伍入围总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刘悦涵团队获得数字人居设计大赛组一等奖，前沿交叉科学院林雨欣团队获得元宇宙创建大赛组一等奖，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周颖团队、陈祖杰团队分获数字工业设计大赛组二等奖和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专项赛组三等奖。

据悉，本届比赛自 2024 年 3 月份启动以来，32 个省级行政区的 600 余所高校积极参与。竞赛是教育部认可并纳入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国家级赛事，是在国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开展的一项大型公益赛事。

2024 年第 17 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获奖情况

获奖赛道	获奖作品	获奖学生	指导老师	获奖等级
数字人居设计大赛	砖语未来—触媒理念下的潜在历史建筑的社区空间创新	刘悦涵、肖语晗、蔡奕莹、刘轩、李璐冰	唐志宏、王荣	全国一等奖
元宇宙创建大赛	古代数码迷阵：穿越数字华章	林雨欣、司家宁、李诗艺、梁冰堰、刘常会	吴鑫、杨永可	全国一等奖
数字工业设计大赛	帮帮“盲”—助力提升社会接纳度的智能导盲鞍系统设计	周颖、李威廉、杨雯睿、李旭文、谷思存	邓昕	全国二等奖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专项赛	创新解压木鱼	陈祖杰、赵一曼、刘晋宇	郝景新、吴新风	全国三等奖

(来源：林大要闻)

我校学子在“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全国决赛中喜获佳绩

12月9日，2024“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国赛圆满落幕。我校学子在全国决赛中获得1金2银3铜的佳绩。

在外语能力大赛英语组的激烈角逐中，外国语学院翻译硕士邵雄同学在英语笔译项目上勇夺金奖，朱芷姘同学在英语口语项目中荣获铜奖。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罗宇浩团队制作的短视频《数字逐豚影，碧波传江情》荣获银奖。在多语种组的外语能力大赛中，朝鲜语系的孟菁悦同学摘得了银奖，程祝瑜及日语系的楚玉莹均荣获铜奖。

学校和外国语学院对此次赛事给予了高度重视，组织了优秀的教师团队对参赛选手进行精心指导和培训。通过这次比赛，学生们展现了对中国发展道路、治理理念和理论体系的深刻理解及其生动的阐述能力，充分体现了外国语学院在课程教学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引导学生整合中外知识、传播中国声音，也展示了学院多年来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的成果。今后，外国语学院将继续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将专业建设提升至更高的水平。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三进”工作纵深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有家国情怀、有全球视野、有专业本领的高水平国际化人才。该赛事连续多年入选教育部认可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是国内同类竞赛中的顶级赛事。

（撰稿人：李洪兰 邵雄）

管理制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学校教学工作中，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工，因过失或故意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与事件。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成绩录入、考核材料分析与整理、教学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等。

第三条 根据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师职业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较轻。
2. 在教学工作中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 5 分钟以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未造成重大影响。
3. 教师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者已获同意调、停课，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导致不良后果。
4. 上课时间拨打或接听电话。

5. 教学文件（教材、教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件、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册等）不齐全。

6. 未严格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命题和试卷；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教学、考核及成绩管理。

7. 未严格遵守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

8. 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不力，要求不严，导致学生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第二次答辩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仍未达到要求、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对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不力，导致论文抽检工作不能按时完成。

9. 存在误判、漏判试卷，或合分错误，或误登、漏登学生考试成绩、更改学生成绩，人数未达到教学班人数 5%。

10. 擅自变更考试安排，请人代替监考或没有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11. 未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等文件报送制卷材料、提交成绩、完成课程考核分析；考试前未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考试安排和制卷相关材料，考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录入考试成绩。

12. 未将教学管理安排及时、准确告知相关单位、教师、学生，造成上课、实验或考试延误超过 5 分钟。

13. 未及时准备好相关教学设施，造成上课、实验或考试延误超过 5 分钟。偶发性多媒体设备故障未及时响应，处置时间超过 2 小时。

14. 其他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一般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师职业行为规范，造成较大影响。
2. 在教学工作中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因不可抗拒原因除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擅自变更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扰乱教学秩序。
4. 无故缺课或旷监考 1 次及以上；擅自请人代课；擅自调、停课学时数超过课程计划学时的 20%；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岗。
5. 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影响实践教学过程，扰乱实习单位工作秩序，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
6. 命题或组考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7. 丢失试（答）卷，或不按标准评卷导致考试成绩出现较大差错，人数超过教学班人数 5%。
8. 因过失造成试题泄露，或未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监考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试混乱，或出现 3 名及以上学生违反考试纪律。
9. 因工作失职，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情况。
10. 违反转学、转专业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11. 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12. 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及其他物品。
13. 擅自占用教学场地或教学设施。
14. 对本单位或业务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15.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
16. 其他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
2.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师德规范情形的。
3. 在教学活动与教学管理中，因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 故意泄露试题，或在考试管理各环节中组织或协同作弊。
5. 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原始成绩、档案；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故意瞒报或严重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6.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
7. 其他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进行教学事故类型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对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理结果向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备案，且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九条 对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范围通报批评、诫勉警示谈话，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情节严重者，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条 对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各级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评优评奖、考核、职称评定、晋职加薪及岗位聘任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从重处罚。

学校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做出正式处理决定时，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组织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督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向学院负责人或学校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报告。

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在受理教学事故后，经责任人所在部门（学院）查实，责任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检查及申辩材料，依据教学事故情形和有关规定，责任人所在部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一式 3 份，分别留存所在部门（学院）1 份、提交学校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1 份、人事部门 1 份（仅重大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做出处理并向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备案；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涉及行政处分的，比照重大教学事故处理程序处理；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并由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受到教学事故处分者，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处分通知书下达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各二级学院教职员工、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主管部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南林发〔2017〕152 号）同时废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在籍学生办理转学、转专业以及外校学生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第二章 转 学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因身体原因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的，在本细则规定范围内可申请转学。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招生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6. 不符合转出、转入学校关于学生转学的其他规定的；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转出条件与程序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转学申请，所在学院对学生的转学资格予以严格初审，转出学生应提供与转学理由和要求相吻合的证明材料。

2. 转出学生的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拟转出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审议同意后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3.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对转出学生的申请及材料予以复审，汇总后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同意后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4. 学校对拟同意转出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校通知学生办理相关转学手续。所有转出我校的学生，需办理好相关离校手续。

第六条 转入条件与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高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由转出学校审核、签署同意转出的《转学备案登记表》，转入学校应严格审核转入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转入学生应提供与转学理由和要求相吻合的证明材料。

2. 转入学生的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拟转入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学院集体审议同意后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3.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对拟转入学生的申请及材料予以复审，汇总后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同意后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4. 学校对拟同意转入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通知学生办理相关转学手续。

第七条 转学受理时间按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转学学生的转学申请理由，经转入学校审核、复查与实际不符，即使已办理了入学手续，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学生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的政策；严格遵守转专业的条件、规则与程序。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普通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
2. 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3.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4.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类）的要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申请和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可以申请转专业：

1.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2.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或复学后学校无学生所学原专业以及无原专业对应接收年级的；
4. 学生（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期间的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5.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或创新成果与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6.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条 第一学期结束后，文化课程总平均成绩属于本专业排名前 10%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自主选择专业。

第十一条 各专业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10%。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相互转专业；
2. 入学时单列录取标准并按特殊方式招收和培养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从外校转入学生、专升本学生；
4.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5. 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6.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者休学期间的学生；
7.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第十三条 转专业受限条件：

1. 高考文科类专业原则上只能转入文科类、文理兼招类专业；
2. 高考招生试点省市中不分文理科招入的学生不受文、理科专业限制，但应符合该专业高考考试科目的要求；
3.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专业申请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能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校其他专业学生可按要求申请转入。

第十四条 转专业程序

（一）集中办理

学生转专业大一学年办理 2 次，每学期结束时集中进行，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日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具体办理程序为：

1. 各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结合本院各专业的教学资源等情况，向教务处提交各专业可允许转出学生的名额，以及可接收校内转入学生的名额、条件、考核方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公布。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经所在学院院务会研究同意后到拟转入学院报名，由拟转入学院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名单需在拟转入学院网站（或公示栏）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参加拟转入学院考核，考核通过名单经拟转入学院院务会研究同意后，统一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3.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将审核通过名单汇总后按相关程序报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批同意的名单需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到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办理转专业手续，正式成为转入专业的学生。

（二）分散办理

1.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由于复学时间分散，无法集中开展相关转专业工作流程，在经过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属学院同意，拟转入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考核同意，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复核，分管副校长审批后，先编入拟转入专业进行学习，于集中开展转专业工作时再报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2.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或复学后学校无学生所学原专业以及无原专业对应接收年级的，经学生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原则上复学至同类相近专业，办理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1 项相关规定。

（三）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1. 转专业学生在正式办理手续前，均应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和期末课程考核。凡未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课程考核或课程考核成绩有 2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学校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2.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及时到转入学院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3. 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学分方可毕业。转入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将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及成绩与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进行对换，对换情况需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对换时应根据该门课程的内容、标准及学分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不能对换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则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计入学生的成绩档案。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只集中受理学院统一申报的学生转学备案材料和转入学院统一提交的转专业名单，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专题会议审定通过，从 2025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学籍管理秩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原单位或者所在街道、乡镇证明，由学院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四条 招生就业处将本年度录取数据提供给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并将新生名册及其他新生材料发给各学院。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时依据新生名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对新生进行初查，并将新生报到情况报送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新生因创业、身心健康状况等符合保留入学资格条件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 2 年；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需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还应出具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新生开学前 3 个月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批准，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同时应持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入学体检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身体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招生就业处组织各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学校认为需要进行复查的其他项目。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对复查不合格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暂缓注册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评定办法由学校负责体育课教学的单位制定并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弹性学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由学院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可以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且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减的专业，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具体办法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六) 不符合学校关于学生转学的其他规定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生转学具体办法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

第二十一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整个学习期限内休学不得超过两次，合计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2 年。学生休学的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复学时，如果相应年级无相同专业，只能选修相近专业或者由学校统一安排修读专业。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休学创业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2 年，不计入修业年限。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不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和其他培养环节考核。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

(五)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可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经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籍处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的，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 10 日即视为送达。

(二)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本科学生的标准学习年限为 4 年，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标准学习年限为 5 年的不超过 7 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弹性学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党委会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是衡量高校工程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工程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立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核心理念，做到“应认证、尽认证”，全面把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新形势、新要求，紧抓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主线，兜住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建立的底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常态化，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严格遵循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积极主动构建特色鲜明、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体系，加强认证专业的升级改造，完善软硬件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认证组织机构。学校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网络安全

与信息化处、团委、图书馆、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中心、实验教学与管理中心、校友联络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全面指导并大力支持各专业开展认证工作。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成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咨询专家组，统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咨询与培训工作。专家组成员包括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专家、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行业企业专家等。

第四条 学院认证组织机构。可受理范围内专业所在学院成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等。各专业所有任课教师和辅导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认证工作。已通过认证的专业所在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门机构，负责本学院已通过认证专业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的日常管理、协调、监控、材料归档与报备等常态化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及要求

第五条 建立学生学业情况跟踪和评价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树立良好学风，提供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及心理辅导，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学业有困难的学生及时预警，并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学生达成毕业要求。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须定期对学生个体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评估和评价，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第六条 建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认证专业应有公开、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专业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内外部调研，调研内容应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相关。培养目标合理性采用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评价主要来自校内

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学生等的意见，校外评价主要来自应届、往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等对学校教育及人才培养的反馈意见。对调研结果进行有效分析，基于分析结果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撰写分析报告，为培养目标修订工作提供依据。评价周期一般为每 4 年一次，或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需要缩短评价周期。

第七条 建立毕业要求评价机制。认证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认证专业应当清晰描述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并能准确表达毕业要求的内涵。毕业要求作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重要内容，通过固定渠道予以公开，通过研讨、宣讲和解读等方式使师生知晓并具有相对一致的理解。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能够获得毕业要求所描述的能力和素养，且该能力和素养可以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判定其达成情况。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应能完全覆盖最新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中的内容。

第八条 建立健全持续改进机制。持续改进是专业认证的重要理念，是开展认证工作的“主线”。已通过认证的专业需要针对认证结论中的专家意见进行改进，建立健全持续改进工作机制。重点工作和认证“底线”是建立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形成“评价—改进—再评价”的质量螺旋式提升体系。

（一）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应聚焦学生的学习结果，考核的内容必须与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相匹配。课程评价的对象应包括各类理论和实践课程，评价的目的是客观判定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落实任课教师责任，进而为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提供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包含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部分。要求每门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课程结束后由任课教师在 1 个月内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

(二)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的“出口质量”是否达到预期(即毕业要求)的重要保障机制,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通过收集和确定体现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估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对毕业生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做出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判断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及课程体系修订提供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 1 年对应届毕业生评价一次,评价方法包含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及持续改进方案。

(三)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社会评价机制。对应届毕业生、毕业 5 年及以上的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友及其他校外利益相关方,采用座谈、走访、问卷、函评、咨询等手段,使用适当的抽样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和调查。可同时对毕业 5 年左右学生的职业发展与专业成就是否符合预期进行调查,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判断。由学院及专业组织统计、分析调查数据,形成调研报告,为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课程教学质量、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工作周期一般为 1 年一次。

第九条 建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开展基于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目的是促进专业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覆盖所有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支撑其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多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在籍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学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实习基地的代表、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以下两种评价方法:一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为检验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修订质量而开展的审核式评

价；二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现行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开展的诊断式评价。审核式评价结果为“合格”，专业方可执行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结果为“不合格”，则重新修订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直至评价结果为“合格”为止。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 6 年。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为一般每 4 年一次，或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需要缩短评价周期。

第十条 加强“工程教师建设”机制。认证专业应建立健全“工程教师建设”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教师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各类学术交流；定期组织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参与企业实践、到企业短期工作等，适当聘请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确保专业教师(含专职实验教师)的工程背景及专业能力满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建立专业认证支持条件持续完善机制。学校各部门需配合认证工作，并为认证工作提供良好的支持与保障。加强实验室和机房建设，升级完善软硬件设施，充分满足实验教学需求。学校、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加强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的举措，为学生尽可能多地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加强学校网络建设、图书资料资源数字化建设，更好地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教师的教学、科研需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层次合理、结构科学。支持教师职业发展，对青年教师提供专业指导和培养。加强创新创业工作，为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教学文档及持续改进材料管理规范化”机制。按照认证状态保持及持续改进的工作要求，以及专业认证“专业举证、专家查证”的要求，学院及认证专业须加强教学文档及持续改进材料(含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使用、报备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各学院需设立资料室保存文件材料，做到规范保管，

方便调阅。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校内遴选。对于可受理范围内专业，由其所在学院向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以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咨询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申报条件专业名单。

第十四条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及通过认证基本程序。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程序包括 6 个阶段：1. 申请和受理，2. 学校自评与提交自评报告，3. 审阅《自评报告》，4. 现场考查，5. 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6. 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见附件，如有调整，参考最新版《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

第十五条 认证有效期内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基本程序。有效期内，通过认证的专业，定期向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汇报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情况、专业进展和建设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咨询专家组对认证专业所在学院是否落实面向产出评价机制、是否根据评价结果及上轮认证结论中的专家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是否取得改进成效，进行核实检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会同相关学院，按时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报备改进情况材料，提交改进报告，组织中期审查。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共包括 5 个阶段：1. 持续改进工作，2. 报备改进材料，3. 提交改进报告，4. 开展中期审查，5. 审议并公布结论。如有调整，参考最新版《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和《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

第五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组织受理范围内专业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需支持各认证专业开展工程教育专

业认证培育与接受考查评估工作，在现场（线上）考查阶段需配合进校专家组开展交流座谈、资料调阅等工作，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七条 经费保障。学校对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通过认证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主要在实验条件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章 监督与改进

第十八条 监督。学校加强对已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的监督工作。获得认证的专业所在学院需建立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机制，针对认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并逐条落实，不断提升认证专业质量建设。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定期组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咨询专家组对各认证专业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认证专业所在学院以及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反馈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改进。认证申报未受理或未通过的专业，由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召开整改会议，根据专业认证秘书处或认证协会的反馈意见，及时总结经验，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各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组织专业具体落实。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咨询专家组对专业整改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基本程序时间节点（参考）

附件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基本程序时间节点（参考）

认证阶段	工作程序	时间节点
申请及通过认证	申请认证	当年 9 月底，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12 月，专业认证秘书处反馈认证申请的审核结果。
	学校自评	次年 1 月至 3 月，专业开展自评，4 月中旬（拟在上半年开展现场考查）或 7 月中旬（拟在下半年开展现场考查），提交自评报告及附件材料。
	审阅《自评报告》	次年 4 月底（或次年 8 月底），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反馈审阅意见。
	发出现场考查通知	次年 5 月中上旬（拟在上半年开展现场考查）或次年 9 月中上旬（拟在下半年开展现场考查）。
	现场（线上）考查	次年 5 月中旬至 6 月底或次年 10 月，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现场（线上）考查。
	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	次年 11 月，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召开会议，做出认证结论建议，反馈校方《专家现场考查报告》；次年 12 月初，审议委员会审议认证结论建议；次年 12 月中旬，专业认证协会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委员会通过的认证结论建议；次年 12 月底，专业认证秘书处发布认证结论。
认证有效期内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工作	按照专业制定的持续改进相关机制规定的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进行。
	报备改进材料	所有专业每年 12 月底。
	提交改进报告	所有专业有效期第 3 年 12 月底。
	开展中期审查	认证结论为 6 年（有条件）的专业，有效期第 3 年 11 月底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及附件材料。
	审议并公布结论	12 月至次年 5 月。

注：表中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用于指导各学院及专业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如有调整，将以通知形式另行发布。

学习交流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评估力量

徐维清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全国教育大会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阐释了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路径，是对新时代新征程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动员部署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不忘“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初心使命，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努力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幼全学段“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助力教育强国建设深入推进，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教育评估新篇章。

把牢教育的政治属性，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打造教育评估体系。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一是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作用，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院校评估体系，建立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素养、创新思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业认证标准，将立德树人要求有效融入评估实践，引导各类学校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扎实筑牢学校政治根基，让思政工作见行见效。二是探索开

展对大中小全学段思想政治课程建设质量监测，持续深化对高校思政课程的质量监测，建立从小学至高中，以及与高等教育科学衔接的思政教育评价体系，确保思政教育评价连贯性，为教育工作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有效塑造学生价值观保驾护航。

把牢教育的人民属性，坚持以人民满意为首要标准检验教育评估成效。建设教育强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一是助力夯实基础教育基点。探索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和高中学校特色发展评价体系，开展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监测和分级诊断，构建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研制全国基础教育质量报告，建设农村教育监测中心，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基础教育评价体系的“四梁八柱”，不断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提升基础教育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二是助力发挥职业教育“铜腰”作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探索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职业教育评估体系，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探索建立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平台，支撑管理预警和教育决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高职院校合格评估，引导高职院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职业教育定位，优化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把牢教育的战略属性，坚持以系统观念为发展引领构建教育评估格局。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着眼长远看教育，始终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一是发挥高等教育的龙头引领作用。围绕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数智赋

能院校评估、专业认证、质量监测为重点，内外协同联动，迭代升级“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评估体系。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完善符合中国实际的高校分类评估标准及资源分配激励机制。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专业认证“构建行动”，探索建立周期性开展、全领域覆盖、分级分类实施的认证体系，推动高校完善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高校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开展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发展性、服务性、结果性、预警性监测，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可比数据库以及高校师生教学成效和满意度调查数据库建设，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多维度的监测体系，精准服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二是把握教育评价的转型发展方向。围绕深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全面收集、管好用活公共数据资源，构建统一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和规范化的数据管理机制，形成覆盖全国的全口径教育质量评价数据库。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建设国家教育质量保障数据基座。三是融入教育的国际发展格局。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打造以我为主的中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专业认证品牌，倡导构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共同体，努力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教育话语权。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教育评估应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深刻认识教育的职责使命，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更大力度，积极推进教育评估体系系统性重构、整体性重塑、机制性重建，以准确识变的思维、科学应变的能力、主动求变的精神书写教育评估事业使命担当，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争做改革行动派，跑出发展加速度，在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中贡献评估力量！

（来源：微信公众号“中国教育报”）

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职责探究

谷陈 陈希 汪静丽 陈鹤鸣

摘要: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下的教学管理职责是指学校根据认证要求,对工程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包括制定教学管理制度、监控教学过程、配置教学资源及保障教学质量等,从而保证人才培养目标面向产出,提升学生的培养质量,这对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旨在通过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下的教学管理职责进行深入的探究,探讨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体系,并提出相应的管理策略和建议,以促进工程教育专业的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

关键词: 工程教育 认证理念 教学管理 职责要求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一种国际上通用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其核心理念是“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随着我国正式签订《华盛顿协议》,我国工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也明确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我国各大高校积极启动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尤其是近年来社会对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需求的增加,高校也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而教学管理职责的落实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为教学管理改革提供了新的方向,从认证理念出发深入分析目前工程教育中履行教学管理职责的现状,明确教学管理人员对认证职责的认识和理解,对持续推进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创新、构建与国际接轨工程教育模式、提升专业人才的输出质量和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1]

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背景下教学管理工作履职现状及不足

在全面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然而，教学管理工作履职现状仍呈现较大的提升空间，普遍存在过于注重认证结果、产出导向贯彻不足等教学管理履职不清等问题，这与专业认证核心理念背道而驰，在教学管理体系设计与教学管理职责承担上也未能从过程性和结果性维度体现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教学管理优势。

（一）过于注重认证结果，学生中心落实不足

OBE 教育理念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能力发展，强调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的评估。部分高校在教学管理中未能真正理解和落实 OBE 教育理念，致使教学管理工作对学生的发展不能提供有力支持。具体表现在，高校在 OBE 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方面存有偏差，普遍存在培养目标适用群体不全面、内容抽象模糊、不能准确预期学生毕业五年后具有的专业素养、职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等现象；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不及时，缺乏与行业需求的对接，致使培养目标难以满足社会产业发展需求；课程体系构建中，价值导向不准确，过于关注知识掌握程度，忽视学生能力培养，学生主体性不明显。

同时，教学管理机制中学生中心理念的融入不足，导致教学管理仍然倾向于以教材为中心和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忽视学生的学习效果。整个教学管理以教学进程为导向，教学院长、系主任等教学管理者更倾向重视课程本身的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的设置与选择，未能将学生的需求和发展置于核心地位，学生仍然处于被动的知识接受状态，不利于充分提升学生的未来职业竞争力。

（二）较多关注教学本身，产出导向贯彻不足

产出导向是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教学管理的核心要求。一方面，产出导向强调以明确的目标倒推过程设置，通过明确的操作性定义及具体可测的标准，提高教育

管理的可控性和共识性。另一方面，产出导向使教学管理更聚焦于产出目标。通过不断对齐缩小和目标之间的差距，避免无效的波折，提升成果产出效率。

然而，目前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中存在关注教学工作过多，产出导向贯彻不足的问题。表现在教学管理者更加关注课程内容和教学策略，忽视对学生的参与度和产出导向的监管。此外，由于产教融合不足、教学管理与现实产出之间存在断层，导致认证理念难以得到充分落实，影响了教学管理的质量。如二级学院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后缺乏监管认证理念的落实，管理更多的是自上而下地制定教学任务和执行计划，少有根据学生发展和认证需求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监管跟进方案，不利于产出导向理念的顺利落实。

（三）教学管理机制欠缺，影响持续改进效果持续

改进与产出导向相辅相成，前者不断提升目标达成的效率，后者实现前者产出的外化展现。然而，高校教学管理机制欠缺，专业认证核心理念虽然在理论层面得到广泛认可，但在实际教学管理中并没有得到深入和全面的应用，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教育目标难以实现。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要求持续改进，但现有的教学管理机制存在类同化趋势，不同背景高校缺乏对教学管理机制针对性更新和改进，导致教学管理机制固化。如教学内容和方法未能真正与产出关联，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未真正面向产出，仅仅是“算分”，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其原因在于教学管理机制与认证要求逻辑衔接不紧密，无法适应快速变化的教育教学和行业环境，从而影响了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此外，在质量保障方面，缺乏产业与专业的互动机制，校级规章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导向性和效益性等政策规定不明确，导致教学内容与实际行业需求之间出现偏差，影响持续改进效果。

（四）教学资源整合不足，减弱专业持续发展后劲

教学管理应该以更宏观的视角来统筹和整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所需的资源，以确保专业能够持续发展^[2]，但目前教学管理往往难以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首先，教学资源互通性不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教学改革推进及综合人才的培养尚在探索阶段，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更是走在育人理念及教学改革的前端，但在实践层面相对滞后，高校内不同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导致教学资源错位、重复浪费，降低效率，如信息多头统计、重复录入，不仅增加了工作量，还可能导致数据不一致性。^[3]使得学校很难全面了解学生的需求和发展情况，减弱专业持续发展后劲，影响了教学管理的质量。其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深入推进需要不断补充优质且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教学资源，但由于教学管理机制在教学资源配置方面缺乏创新性和持续改进，未能及时适应认证要求的变化和发展，导致教学管理的职责效能受到制约，专业的持续发展面临困难。

二、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体系设计

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体系是由产出导向、学生中心与持续改进三大支柱构成的立体化体系。其中，产出导向从教学管理体系设计的框架构建阶段即为目标厘定指明了方向，学生中心则明确了教学管理体系设计的过程性聚焦点，持续改进则是教学管理体系设计后续优化中逐步完善。

（一）基于产出导向，完成人才培养理念系统性转变

产出导向是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下教学管理体系与其他类型管理体系关键区分点。以产出导向为驱动的专业认证教学管理体系决定人才培养目标的清晰度与培养过程的指向性，促成了人才培养理念的系统性转变。

在产出导向理念下，教学管理体系设计在框架搭建阶段即有清晰明确、具有操作性的目标指向。区别于传统教学管理体系从学科理论确定课程建设，该体系侧重从工程实践的实际需求倒推教学管理体系的整体目标设定，再将整体目标拆解至不同实践类型、不同学科理论下的课程安排、毕业要求等教学管理环节。这使得目标指向更加明确，目标制定过程中严谨的定位、调研、听证、公示等步骤，确保教学管理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形成教育教学合力。

另一方面，形成目标管理闭环是工程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内驱力，也是对成果导向中成果标准的回应。产出导向吻合时代发展趋势、切合产业发展需求，能够产生实际影响。在专业认证理念下，教学管理设计旨在输出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需求的工程技术人才。这也意味着教学管理体系设计是一个持续优化的过程，需要不断迭代、正向循环，以适应产业需求的变化。

（二）强调学生中心，切实推动教学管理内涵式发展

学生中心是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人本化管理的核心，也是其内涵式发展下教学管理设计的内在要求。学生中心理念强调教学管理设计的连续性，体现在课程设计、教学形式与实践评价等环节均应适应学生的身心发展和能力培养需求，同时在个体层面充分考虑学生的个性化体验，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完成从传统学科教育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再到企业实践与产业建设的顺利衔接过渡，避免误入形式主义、教条式规约的歧途。同时，教学管理设计连续性的保持也意味着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要围绕学生中心，这和成果导向下教学管理目标设计的要求一脉相承，教学管理设计中有必要通过相应的监督审计环节确保其连续性。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下的教学管理价值导向是学生中心，不是功利主义教学任务，而是在教学管理体系设计中通过翻转课堂、项目式、小班导师制等方式打造

融合化的课程体系，打破传统分科式课堂教师灌输主导的教学管理模式，激活学生主观能动性，使学生在工程教育阶段即能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

（三）注重持续改进，促进教学管理体系持续优化

教学管理强调持续改进理念，健全教学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确保其与持续改进理念相一致，满足工程领域不断发展需求。^[4]通过实地调研、论证分析等方法制定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确保教学管理条线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学生培养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同时，从顶层设计的角度扭转工程教育教学管理中的事务性倾向，从预后视角转变为提前预判，制定多样化预案，以提高管理效率并避免问题的发生。

持续改进还需要关注专业认证理念下教学管理运行机制的整体性和联动性。学校教务部门和二级学院应达成共识，教务处统筹规划，适当放权，为教学管理提供一定的弹性空间。二级学院不仅仅是机械地执行学校教学安排，还需要主动承担教学责任，确保不同课程衔接连贯，避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反馈教学情况。在课程设置安排方面，以工程教育专业对人才综合素质的需求为出发点，政策引导，持续改进，定期评估教学内容与实际行业需求的契合度。

此外，还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机制，针对认证标准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目标、评价指标，充分调动教学管理主体积极性，推进质量评估，形成完善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学管理闭环。

三、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职责研究

在立体化的教学管理体系设计思路下，基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教学管理职责研究成为关键内容。深刻理解认证内涵、提高教学管理人员认证素养与教学管理体系设计目标框架相呼应，促成了教学管理职责的共识，是承担教学管理职责中

分工明确的前提。建立产出导向的教学评价机制进一步切中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学生中心的内涵要求，是厘定教学管理职责的原则和底线。强调持续改进则是教学管理体系设计的具体实践，为后续优化提供保障。进行过程监控、深入贯彻认证理念，整合多方资源、推进专业持续发展与教育管理体系设计的工程教育理念不谋而合，真正实现教学理念及教学模式的转变。

（一）深刻理解认证内涵，提高教学管理人员认证素养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高校层面、教学管理层和教师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5]高校应深入把握“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推动专业内涵式发展，切实提升教育水平。此外，在教育部相关专业认证办法基础之上完善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等具体实施办法，为后续教学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建立培训机制和组织，对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认证培训，加强教学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师的认证素养，更好地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教学能力和认证业务技能。

教学管理层应完善教学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认证职责，健全激励与考评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积极作为的教学管理队伍，推进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6]同时，教学管理人员应参加专业认证交流会议、专题讲座，与企业进行相关调研学习，深入领会专业认证核心理念，明确认证标准内涵、重点工作和认证程序。

对于教师而言，要树立符合专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观念，强化认证质量，将教学作为认证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遵循学生知识建构规律，准确认识学生个体差异，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对 OBE 教育理念的学习和理解，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科学制定符合工科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提高自身的工程教育管理能力和水平。^[7]

（二）以学生为中心，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机制

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机制不仅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重要依据，还承载了学生中心教育价值转型和模式转变的关键任务。与传统的教学评价机制不同，OBE 教育理念强调学生是学习的主导者，教师是引导者。教学活动的核心焦点在于学生通过教育过程所取得的学习成果，而教师更多关注学生的成长和专业能力提升。在构建教学评价机制时，教学管理者应秉持教学目标达成和学生的发展相一致原则，对照毕业要求和教学目标，评价学生在课堂教学中所取得的学习效果。

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机制，并确保学生为中心理念得到贯彻和落实，需要教学管理者在教学目标的制定、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和持续改进的推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一机制的建立将有助于提高工程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职业能力的提升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在实际操作中，以产出导向为指引，工程教育专业的教学管理评价必须强调过程性。确保各个教学环节始终紧密契合教学目标，及时纠正任何偏差，保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全面贯彻。

（三）进行过程监控，深入贯彻专业认证理念

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指导下，深入实施过程监控机制是教学管理职责的重要环节。过程监控应以认证理念为立足点，围绕学生中心，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对目标制定、课程设计、教学管理以及资源保障等环节进行监控，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与认证理念保持一致。同时，应关注学生意见，将学生发展需求融入到监管体系中。在制定清晰的监控指标和相应的权重中，细化专业认证要求，为过程监控框架提供明确方向和可操作的指导。

此外，在教学管理中，可以采用多维度、多渠道的监控方法。如采用轮值制度，促进工程教育专业在不同院校之间的相互监督，确保监控的客观性。或者引入第三

方机构进行监控，生成不同院校之间的横向对比数据，为提高教学管理实效提供有力参考。还应发挥数据优势推进信息化管理，如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视域下的教学数据展开深度挖掘，提取对教学管理决策有价值的信息，通过整合上述数据资源，有助于为教学管理者提供精准化的决策支持。

（四）多方协同互动，形成教学管理联动效应

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的指导下，强化主体间的互动，以实现毕业能力评价。学校、学院、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尤为关键，各主体应针对学生毕业所达成的能力进行统一规定，确保教学管理环节形成协调一致态势。首先，建立跨学院、跨专业沟通渠道，促进资源互通，为后续教学管理协调工作提供资源交互渠道。其次，在全校层面制定具有一定关联度和统一性的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保证各学院和专业的一致性。同时，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评估体系，对各学院在数学、自然、人文类课程等方面的配合度加以评价。

另一方面，整合多方资源，推进专业持续发展是优化工程教育教学管理的关键路径。打破学校间和校内部门间的界限，建立教学管理条线的互动和交流机制，从而构建资源库，实现教学资源共享。鼓励跨部门合作，帮助教师更好地满足教学需求，拓展学生交叉学科知识面。其次，充分挖掘本地的优势资源，通过校友资源带动本校工程教育专业的实践资源，或通过产教融合提高教育资源的流动效率。对于非技术领域的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素养培养，可以利用校史馆、校园文化建设等资源，融入工程教育理念，开拓多元化教学途径。

（来源：微信公众号“教育部评估中心”转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